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3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 桃園地檢查獲桃園區農會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桃園區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李○和（男、51歲）透過樁腳李○星（男、70歲）、廖○富（男、64歲）向農會會員行賄之情資，指派主任檢察官趙燕利、檢察官郭書綺積極偵辦，蒐證完備後，於106年3月2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李○和、李○星、廖○富之住所，傳訊李○和、李○星、廖○富與收賄之選民李○野等22名農會會員，並由本署檢察官林岷爽、鄭朝光、蔡佳蓓、賴穎穎、吳怡蓓協同偵訊。

李○星坦承於106年2月中旬，以每票新臺幣5000元之代價，為候選人李○和向李○野、李○賢、李○鐘、簡○、徐○春等5人買票，李○野、李○賢、李○鐘、簡○、徐○春等5人亦坦認收受李○星、廖○富交付之賄款，其等涉犯農會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款投票行賄、收賄之罪嫌重大，偵訊後諭知李○和、李○星、廖○富分別具保10萬元、20萬元、10萬元，李○野、李○賢、李○鐘、簡○、徐○春等5人並繳回不法所得共2萬5000元，全案已擴大深入追查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，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，將持續嚴查農漁會賄選情事，籲請農漁民朋友摒棄賄選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，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，傳真電話：(03)335-1078。